

012469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八十八卷)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八十八卷)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封面设计:戴佳唯  
摄影:章恒全  
图片文字:黄望斌  
志稿打字印:王雅平  
校对:汪为民 胡年生  
图片电脑制作:章恒全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

皖南海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绩溪县扬溪镇)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7 插页:24页 字数:44万

2000年5月第1版 200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册

准印证:皖宣内部图书(2000)第15号

发证机关:宣城地区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1997年5月15日成立)

组 长:黄玉山

副组长:吴家庆 方建华 胡胜平 汪为民 叶金来

成 员:汪加相 汪晓玲(女) 汪福渊 章毓仁 陈晓波 黄望斌

顾 问:邵之惠

第二届(1999年10月20日成立)

组 长:方松年

副组长:汪为民 方建华 胡胜平

成 员:汪晓玲(女) 汪加相 黄望斌 汪福渊 章毓仁 胡世进

顾 问:邵之惠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主 编:章亚光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审稿人员

初 审:邵之惠 方松年 汪为民

第一审:吴幼美

终 审:阮 炯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1997年5月15日成立)

组 长:黄玉山

副组长:吴家庆 方建华 胡胜平 汪为民 叶金来

成 员:汪加相 汪晓玲(女) 汪福渊 章毓仁 陈晓波 黄望斌

顾 问:邵之惠

第二届(1999年10月20日成立)

组 长:方松年

副组长:汪为民 方建华 胡胜平

成 员:汪晓玲(女) 汪加相 黄望斌 汪福渊 章毓仁 胡世进

顾 问:邵之惠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主 编:章亚光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审稿人员

初 审:邵之惠 方松年 汪为民

第一审:吴幼美

终 审:阮 炯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1997年5月15日成立)

组 长:黄玉山

副组长:吴家庆 方建华 胡胜平 汪为民 叶金来

成 员:汪加相 汪晓玲(女) 汪福渊 章毓仁 陈晓波 黄望斌

顾 问:邵之惠

第二届(1999年10月20日成立)

组 长:方松年

副组长:汪为民 方建华 胡胜平

成 员:汪晓玲(女) 汪加相 黄望斌 汪福渊 章毓仁 胡世进

顾 问:邵之惠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人员

主 编:章亚光

##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审稿人员

初 审:邵之惠 方松年 汪为民

第一审:吴幼美

终 审:阮 炯

## 序 一

“盛世修志”“以史为鉴，古为今用”，这是当今写志修史，积累史料，留给后人，以激励后人象长江后浪推前浪那样，把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使人民生活更加富裕起来。

我阅读了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辑工商志的同志给我寄来的目录和概述，认为写得是好的，基本上把握住了写工商志的要点，客观地反映了改革开放近廿年来绩溪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概况，总结了经验。

正如概述中所说的，绩溪是原徽州地区的一个小县，山多田少，出产不丰，外出谋生的不少。我是13岁离开家乡，在我的记忆里，除了蚕丝、茶叶、生猪形成一定的商品量以外，基本上是一种过着田园生活，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农村能够进行商品交换、外调的农副产品不多，这就制约了经济的发展。建国以后，又是处于较长时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之中，统购统销和地区封锁等原因，经济发展一直不快。但自1978年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在历届县委、县政府、县人大的领导下，绩溪的经济建设有了很快的发展，新的县城崛起，老城镇得到改造，全县除农、林、畜、牧业以外，形成了以丝绸、建材、化工、机械等产业，全县按人口平均所创的财税收入已占宣城地区之首，这真是可喜可贺！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监督管理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各项监督管理的实施，来维护市场经济运行中和竞争中的良好秩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的重点还是要放在支持经济的发展上。1992年初，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指示发表以后，我曾有一些场合讲过，县一级工商局的工作，应该抓三项主要工作：一是抓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发展。要通过调查研究，组织培育对当地产业发展有导向作用的农副产品市场及工业品市场，支持推动发展当地经济，增加经济总量，增加人民群众收入。二是注重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个体、私营经济，鼓励私人办厂、办公司和其他企业，把当地的产品销出

去,把需要的原料和资金搞进来。三是维护市场的良好秩序,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查处假冒伪劣商品及各种商业欺诈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想这三点在今天对县一级工商局来说也还是有用的。

我希望县工商志出版后,不仅是作为历史资料备查备用,更为重要的是总结过去,展望未来。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不断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重在实践,坚持以认识——实践——创造,到再认识——再实践——再创造的精神,从而使绩溪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取得新的成就。

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曹天玷  
中国消费者协会会长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写于北京

## 序 二

盛世修志，乃我中华民族特有之优良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国家日益繁荣昌盛，举国上下兴起修志热潮。《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就在这一大背景下，编彼此纂成书。

早在1986年7月，县工商局就聘请人员编写志书，次年底成稿。1993年，省工商局决定编纂“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拟定篇目，统一编卷，规定县以上工商一局一卷。县局又组织人员编写了第二稿，因过于简略，审稿未获通过。1997年5月，在上级局和县地方志办公室的关心下，组建编纂领导小组，重聘编写人员，重收资料，并根据省局要求重新编写志书。1998年2月以后，鉴于县委调整县局主要领导成员，以及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将要实行改革，修志工作暂时停顿。1999年底，体制改革基本结束，又恰逢世纪之交，千年更替，实为编书修志的难得良机。因此，局党组决定仍聘请原编写人员续修。为加快进度，采取边写、边审、边修改、边打印的方法，经过编纂人员及有关同志的不懈努力，终成志稿，付梓排印。《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面世，是我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

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县工商管理方面的资料，建国前留存甚少，几乎是一鳞半爪。建国初期至“文革”期间，限于没有专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资料也是残缺不全，虽然经过几次收集、整理，依然不尽人意。正因为此，本志着重记述了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1978年1月）后发生的史实，正好与“详今略古”原则相吻合。

无工不富，无商不活，是社会发 展所形成的规律。从某种意义上讲，工商业的兴衰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活甚至国家的前途和命运。工商管理既是工商业兴起的伴生物，又是工商业发展的添加剂。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证明，工商管理既有可能促进也有可能遏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的繁荣。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局的正确领导,各部门、各兄弟单位的密切协作,经过历届领导班子和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发挥行政管理职能作用,为促进绩溪经济的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诚然,我们也不能回避工作中的失误,以及所出现的诸多问题。为了正确反映我县工商行政管理这一部门的历史和现状,我们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分门别类,横排纵写,实事求是地、科学地记叙发生在工商战线上的事和与事相关的人,不加评论,不加褒贬,功过是非,寓于志书之中。

“治天下者以史为镜,治郡国者以志为鉴”。《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发行,无疑对于研究绩溪的历史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更重要的是对于我县工商行政管理事业能够起到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鉴古观今,不无助益。愿我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的全体同志,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团结拼搏,无私奉献,再造辉煌业绩,载入新的史册。我想,这才是我们修成《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内在目的。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的出版发行,凝聚了历届工商局领导和干部职工以及编写同志的辛勤汗水,得到了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导以及志书编纂部门的关心与支持,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绩溪县工商局向所有为此付出奉献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权以为序。

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方松年

二〇〇〇四月

## 凡 例

一、本志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以类系事，事以类从，横排门类，纵向记述”。结构为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共设9章40节。卷首有序言、概述、大事记；卷末有附录和编后记。

二、时限：上至事物的发端，下限为1999年12月31日。

三、本志采用记、表、图、录等体例。彩色图片统一在卷首。附表列在每节之后，个别情况例外。

四、本志文体为语文体、记叙体，文字力求通俗、流畅，做到言必有据，据事直书，只记不评，观点自明。

五、年代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年10月1日)之前，简称“建国前”，采用当时通用年号，在括号内加注公元记年，如清光绪三十年(1904)；建国之后一律用公元记年。书中所称“解放”，系指1949年4月30日绩溪县城解放之日。

六、人物称谓，直书姓名，一般不加“同志”、“先生”、“女士”。各种机关、单位名称，除特殊情况外，均采用习惯称法，如“中共”、“党”即指中国共产党；“县委”即中国共产党绩溪县委员会；“县工商局”、“县局”即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地区局”、地区工商局和“省局”、省工商局即行署(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民国时期和建国后的县政府，以“县政府”和“县人民政府”相区别。“文革”即文化大革命。“绩溪县”，多处以“我县”、“本县”代之。

七、历史上的货币名称用括号注释，人民币的旧版、新版(1955年3月1日始流通)不加换算。

八、本志资料来源以县工商局现藏文书档案为主，兼收相关部门(如商业局、党史办等)编写的志书或史料，文中一般不予注明。

# 目 录

序一 .....	( 1 )
序二 .....	( 3 )
凡例 .....	( 5 )
概述 .....	( 1 )
大事记 .....	(10)
<b>第一章 机构沿革 .....</b>	<b>(36)</b>
第一节 建国前 .....	(36)
第二节 建国后 .....	(37)
第三节 基本建设、装备 .....	(49)
<b>第二章 市场管理 .....</b>	<b>(52)</b>
第一节 建国前城乡集贸市场管理 .....	(52)
第二节 建国后集贸市场管理 .....	(58)
第三节 双生市场及其他市场管理 .....	(70)
第四节 毗邻地区的市管协作 .....	(90)
第五节 集贸市场的形成和建设 .....	(91)
第六节 省级文明市场简介 .....	(95)
<b>第三章 企业登记管理 .....</b>	<b>(97)</b>
第一节 建国前企业登记简况 .....	(97)

第二节	建国初期迄“文革”期间企业登记概况 .....	(98)
第三节	新时期的企业登记 .....	(100)
第四节	监督管理 .....	(105)
第五节	清理整顿公司和党政机关办企业 .....	(109)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概况 .....	(114)
第四章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经济管理 .....	(117)
第一节	建国前私营工商业概况 .....	(117)
第二节	建国初期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	(120)
第三节	新时期的个体工商户管理 .....	(127)
第四节	新时期的私营经济管理 .....	(136)
第五节	优秀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家简介 .....	(140)
第五章	商标、广告管理 .....	(149)
第一节	商标管理 .....	(149)
第二节	广告管理 .....	(170)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	(175)
第一节	宣传、学习《经济合同法》 .....	(175)
第二节	管理与制度 .....	(177)
第三节	鉴证与检查 .....	(17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	(182)
第五节	“重合同守信用”活动 .....	(184)
第七章	经济监督检查 .....	(18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88)
第二节	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	(189)
第三节	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违法行为 .....	(194)
第四节	典型案例简介 .....	(200)

第八章 干部队伍 .....	(203)
第一节 队伍演变 .....	(203)
第二节 干部教育 .....	(205)
第三节 廉政建设 .....	(210)
第四节 工商形象建设 .....	(211)
第五节 建立岗位责任制 .....	(213)
第六节 党、团、工会组织及离退休人员 .....	(221)
第七节 省级先进个人(工作者)简介 .....	(224)
第九章 协会组织 .....	(230)
第一节 个体私营企业劳动协会 .....	(230)
第二节 消费者协会 .....	(237)
附录 .....	(241)
编后记 .....	(259)

## 概 述

绩溪县位于安徽省东南部,地处东经  $118^{\circ}20'$  ~  $118^{\circ}55'$  与北纬  $29^{\circ}57'$  ~  $30^{\circ}20'$  之间。东与浙江省临安县交界,南与歙县相连,西与旌德县、黄山市的黄山区(原称太平县)接壤,北与宁国市毗邻。东西端相距 59.5 公里,南北端相距 42 公里,总面积 1126 平方公里。是一个“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的山区小县。芜屯公路和皖赣铁路以南北向纵贯县境。1999 年,全县辖 7 镇、10 乡、180 个村民委员会和 4 个居民委员会,总人口 18.37 万人。县治历来设华阳镇。

绩溪古属歙县,称华阳镇。唐永泰二年(776)年,析华阳镇置绩溪县,属歙州。据《元和郡县志》载,“县北有乳溪与微溪(今称翠溪)相去一里并流,离而复合,有如绩焉,因以得名。”宋宣和三年(1121),改歙州为徽州。州名源于绩溪县境内的徽岭、徽溪和大徽村。元属徽州路。明、清属徽州府。民国元年(1912 年),直属安徽省;3 年(1914),改属芜湖道;21 年(1932),属皖南行署第十督察区;29 年(1940),属皖南行署。1949 年 4 月 30 日解放,属徽州专区;1956 年 1 月,徽州与芜湖合并,属芜湖专区;1961 年 3 月,徽、芜分设,仍属徽州专区;1988 年 1 月,划归宣城地区。

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绩溪县历代县署(衙)均未设立专门管理机构。清光绪三十年(1904),县城始建商会,协助县署办理商业登记等工商行政管理事宜。民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一度由县政府建设科兼负,后又改为社会科兼理,县警察局、商会及各乡、镇公所协办。

建国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几多变更。1950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负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恢复和发展经济,控制物价,稳定市场秩序以及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县工商科与工商联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了大量工作。

1956年5月,工商科改为商业科,后又改称商业局,是商业的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事务先后由其内设的私改股、商政股承办。60至70年代,曾设立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等机构,与商业系统数度分合。文化大革命十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受到冲击。1978年1月,绩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始称绩溪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是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随后,实行改革开放,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兴办二、三产业的积极性,国有、集体、个体私营一齐上,全县经济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县工商局各届领导班子带领全局职工团结拼搏,依法行政,秉公执法,为支持国有、集体企业的改革,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稳步发展,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整治经济秩序和市场秩序,加快集贸市场建设,繁荣城乡市场,方便人民生活,以及创建文明市场、文明单位等方面,成绩斐然。工商队伍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交通、通讯、办公设施,不断改善;新的工商行政管理综合楼即将建成。1999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决定,县工商局改由宣城地区工商局领导。

境内市场管理,史书记载,始于宋代。时,实行茶叶官收,严禁私贸。元朝,茶叶专卖。民国后期,县政府明令耕牛登记,宰杀淘汰耕牛需经批准,严办耕牛贩卖;禁止粮食外销,维持军民用粮;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但未能抑制物价暴涨;成立食盐协进委员会,配给食盐。新中国成立之初,市场管理的重点是稳定物价和保证县民粮食供应,打击不法商贩的捣乱,藉以稳定民心,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1954年遵照中央命令,先后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粮食、油脂、棉布、棉花的统购统销,查处违法上市的粮、油、棉(花)案件,没收贩卖粮票、布票。三年困难时期(1959~1961)之后,市场一度放开,当时的政策谓之“活而不乱,管而不死”,但实践中却一活就乱,一管就死。“文革”期间,“集市贸易”受到批判,农副产品一律不准上市,蔬菜也规定由蔬菜公司、蔬菜合作商店统一经营。1978年后,改革开放,深入人心,集市贸易逐步活跃。国家不断调整政策,限制上市的商

品越来越少,农民大批进城务工、经商,市场日益繁荣。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引导,加强管理,城乡市场文明经营,公平交易,秩序井然。同时,遵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整顿市容市貌,创建文明县城的要求,工商部门与城建部门协调行动,选择地段,划线经营,几经反复,解决了个体摊贩在主街道上乱设摊点,影响市容和交通的老大难问题,使街道摊贩和集贸市场真正出现了“管而不乱,活而有序”的良好状态。同时,县工商部门还积极参与对社会主义宏观大市场的管理。

绩溪城乡向来没有固定集市贸易场所。60年代中期,城区的犁尖角(即永红场)一带为散落型菜市,坐街买卖;有的走街串巷,肩挑叫卖。迄1975年底,始划东大街自犁尖角至白石鼓一段,为城区集市贸易场所,沿街摆摊设案,经营蔬菜、鱼肉、家禽及其他农副产品。1981年,此处正式定名为华阳农贸市场,属骑路式集市。1988年元月,在南门外原农机厂厂址兴建的大棚式华阳农贸市场竣工营业,一改骑路式集市的杂乱状况。1994年10月1日,一座新型的华阳农贸市场在环城西路(刘家门前)建成,原大棚式市场关闭。新市场总投资近350万元,占地面积10456平方米,建筑面积6400平方米。有58套店面房,4个营业大棚和1处露天自产自销区,设固定摊位320个,自产自销摊位120个。今,该市场日人流量1万人次左右,年成交额1.1亿元以上,是宣城地区的较大市场之一。水果批发市场又于1995年元月30日落成使用。露天蔬菜批发市场培育形成,正向大棚式市场过渡。华阳农贸市场自1988年起一直保持全省“文明市场”称号,1995年和1997年又两次被评为省级“三优”市场。

绩溪境内,自唐天宝四年(745)朝廷派员在大障山采银始,至1949年4月解放,历经1200余年,官办、民办的厂矿企业极少,皆为手工或半手工操作,且经营时间不长,解放初荡然无存。县内商业,民国时期有过官办、半官办的几个企业,解放前先后停业。私营商业和手工业铺坊,历史悠久。企业登记,始于清光绪三十年(1904)商会成立之后。民国时期,亦曾对私营工商业进行过普查登记。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开始兴办国营和集体工商企业。1956年,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后,手工业企业划归手工业管理部门,农村合作商店(组)、货郎担、代销店